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債　務　人　彭雪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零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加計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未依約給付分期款，依分期付款約定書第四條規定，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額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惟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約定書第四條、第三條第2 款所載：「立約人在付款期間未能依約繳付各期款項，自遲付之金額累積達全部金額五分之一之日起，喪失分期之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，…」「2.立約人未繳清金額在新台幣10,001元（含）以上者，應繳納違約金1,000 元」，又依債權人民國108 年1 月24日民事陳報狀所載，債務人於107 年12月21日喪失分期之利益，則於該時債務人未繳清金額始逾10,000元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